

外语政〔2022〕20号

外国语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安徽理工大学《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安徽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校政〔2022〕94 号），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生的推荐和接收工作，统筹做好推免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

组长 王宗华

成员 彭晶 周宁 李争 李静 高胜兵 应伟伟
汪南雁 秦镇

二、推荐对象

外国语学院 2023 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三、推荐条件

根据学校《推免工作实施办法》要求，推荐候选人遴选条件如下：

（一）候选人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在本科前三年（五年制为前四年）考试无不及格课程（正考成绩，即首次记载的原始成绩），体育成绩合格，毕业时能获得学士学位和毕业证书；

5. 通过专业英语四级考试，专业日语四级考试或日语国际能力测试二级（N2）考试。

6. 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正考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名列前 15%。

（二）有特殊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

满足（一）中的 1、2、3、4、5 基本条件，在学院实行本科生导师负责制过程中，提前进入指导教师科研团队，经指导显现特殊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经 2 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有关材料经学院审核鉴定，其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正考成绩）可放宽到在本年级本专业名列前 40%。

（三）本校退役大学生申请推免条件

我校大学生在服义务兵役退役后，满足（一）中的 1、2、3、4、5 基本条件者，其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可放宽到前 40%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四）研究生支教团等专项推免计划遴选要求

“研究生支教团”“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国防科工招生单位补偿计划”专项推免计划，按有关专项计划工作文件遴选。

四、考核选拔

学院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推免生候选人组织综合考核，考核分为思想品德考核、学业成绩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三个部分

(一) 思想品德考核。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二) 学业成绩考核。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学业成绩按照候选人本科前三年（五年制为前四年）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正考成绩）换算成百分制成绩计算，辅修课程不计算在内。

(三) 综合素质考核。综合考核包括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创新创业项目、国际组织实习、志愿服务、个人荣誉六个遴选指标，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1. 科研成果：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专业学术论文，或以第一完成人获批的国家发明专利。论文和专利须以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提供原件，由科研部认定。

2. 竞赛获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B 类项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或所在学科专业权威赛事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由教务处认定。

3. 其他项目：创新创业项目、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及外语等级证书由教务处认定；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认定；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及个人荣誉获奖由校团委和学生处认定。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满分为 20 分，具体计分项目、加分要求和分值标准详见附件《综合素质考核项目一览表》。

(四) 考核成绩计算。考核时将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将综合素质考核遴选指标纳入成绩计算体系，并按以下规定计算：考核总成绩=学业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0.2。

(五) 学术专长认定

学院加强对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的审核认定，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会同相关单位，对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其中对科研论文、专利等要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要从严把握。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考核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五、纪律要求

(一) 学院推免遴选工作要严格遵守教育部文件要求及学校有关规定，规范工作程序，落实集体议事、集体决策制度，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二) 实施报备和回避制度。要强化人员管理，严肃招生纪律，强化本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招生的监管。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

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三）严肃处理违规行为。要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业成绩的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推免系统增设统一上传学生成绩单功能。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六、时间安排

（一）学院召开推免工作专题会议，布置相关工作。（9月13日）

（二）组织报名（9月14日-15日）

在学院网站公布《外国语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召开推免工作动员会，组织学生自愿申请，申请者须填写《安徽理工大学2023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审核表》（附件2），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三）资格审查（9月15日-16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对申请者的报名资格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核，需要认定的材料，学院汇总后，联系有关部门办理。完成以上程序，学院择优确定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并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候选人汇总表》（附件3），连同审核通过的推免生候选人《申请表》，以及学生成绩单PDF电子版，于9月17日前报研招办。

（四）专家审核选拔（9月17日）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会同相关单位，对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对科研论文、专利等进行公开答辩。对学

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五) 综合考核（9月18日-19日）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依据本细则工作办法组织开展综合考核工作。

(六) 确定名单（9月20日）

学院根据分配名额，按照考核总成绩排序，确定相关专业拟推荐名单及候补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填写《安徽理工大学2023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汇总表》（附件4），9月21日前，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研究生院。

(七) 上报材料（9月23日前）

研究生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将推荐办法和推免生名单报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报教育部备案。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与精神执行，或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外国语学院

2022年9月13日

附件

综合素质考核项目一览表

类别（计分上限）	认定部门	计分项目	加分要求	分值
科研成果（5分）	科研部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按A、B、C类，分别计3、2、1分）	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	≤ 3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第一完成人	2
竞赛获奖（10分）	教务处	互联网+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第1-5位	≤ 10
		互联网+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国家级二等奖（银奖）	第1-5位	≤ 8
		互联网+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国家级三等奖（铜奖）	第1-5位	≤ 6
		其他A类赛事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第1-5位	≤ 8
		其他A类赛事国家级二等奖（银奖）	第1-5位	≤ 6
		其他A类赛事国家级三等奖（铜奖）	第1-5位	≤ 4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B类赛事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第1-5位	≤ 6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B类赛事国家级二等奖（银奖）	第1-5位	≤ 4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B类赛事国家级三等奖（铜奖）	第1-5位	≤ 2
		所在学科专业权威赛事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第1-5位	≤ 3
		所在学科专业权威赛事国家级二等奖（银奖）	第1-5位	≤ 2
所在学科专业权威赛事国家级三等奖（铜奖）	第1-5位	≤ 1		
创新项目（1分）	教务处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优秀结题第1-5位	≤ 1
			合格结题第1-5位	≤ 0.5
国际组织实习（1分）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三个月及以上国际组织实习经历	实地	≤ 1
			远程	≤ 0.5
志愿服务（1分）	校团委	根据学校志愿服务星级认定办法规定计分	一星到五星	≤ 1
个人荣誉（2分）	学生处	获评国家部委、省直厅局颁发的省级及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的，包括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奖）、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大学生等荣誉称号	国家级	2
			省级	1

说明：1. 科研成果中的高水平论文参考“安徽理工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及学术会议目录（试行）”（校政〔2021〕62号）执行。2. 竞赛获奖和创新项目计分原则上不超过5人（有最少参赛人数要求的以实际参赛人数），排名第1位成员计满分，第2-3位成员按60%计分，其他成员按30%计分。3. 所在学科专业权威赛事原则上是由国家或教育主管部门、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国家级行业协（学）会等主办的竞赛。由相关学院组织认定后提前公布并报教务处。